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人〔2018〕147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8年度 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现将省人社厅《关于做好2018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18〕233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要高度重视。各高校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按照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下放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和《关于转发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等相关部署和要求，及时启动实施好本年度教师系列职称申报评审工作。因故不能启动实施本年度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需报告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和主管部门。

二要完善规章制度。各高校要结合学校教师队伍建设的需要，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职称评审的相关制度，制定和完善本校教

师系列职称评审的申报条件和标准，修订和完善本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方案和评审办法。

三要严格规范操作。各高校要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做好教师职称申报、评议审核、材料公示、评委会评审、结果公示等各环节的工作。职称评审启动前，要及时将本校年度职称评审方案和评审办法报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和学校主管部门备案；评审结束后，要及时将评审结果报上述部门备案。

四要确保公平公正。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审核后的职称评审方案组织实施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做到岗位数公开、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并落实好申报材料和评审结果公示制度。要加强对职称评审全过程的监督和管理，做好评审记录和材料的收集归档工作，严格执行职称评审工作的相关纪律和要求，确保平稳顺利地完完成年度职称评审工作。



(此件主动公开)